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委任新增核數師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4)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作出。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為準備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更改」)，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多項修訂，致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i)港交所上市規則及(ii)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手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推薦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委任新增核數師

新加坡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發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決定(第LD-2024-01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根據上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決定，相關發行人應於更改日期後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之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物色並委任合適之核數師行，以確保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之相關規則。繼任外部核數師或聯席外部核數師有責任將發行人於更改落實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呈交新加坡交易所存檔。倘委任外部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則相關批准必須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取得。

鑑於上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決定下之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為準備更改而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其責任始於更改落實之財政年度(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BDO LLP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本公佈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取得股東批准後，BDO LLP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將任職至本公司將召開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ii)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建議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新增核數師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W Teck Seng教授、吳成偉先生、關秀英女士、蔡思勳先生、江治強先生、張俊偉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